

2024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司法院刑事廳



我的司法 我來+1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 —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

一、目的

國民法官制度業於 112 年度上路施行，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爰訂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地方政府村里(辦公室)」(下稱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對象，透過說明會、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

二、辦理期程

- (一) 活動公告日期：本計畫奉核後。
- (二) 活動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 日止。
- (三) 活動舉辦期間：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推廣對象

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後，行政及審判業務繁重，是本計畫以地方政府及村里為推廣對象，期能提升推廣成效，並同時兼顧各法院實際負擔。

四、活動內容

(一)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推廣活動：

與地方政府及村里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活動，提供 50 人以上團體以本推廣計畫之主題辦理說明會、法治教育、專題演講或其他形式(例如：村里聯繫會議中安排單元說明會或專題演講)進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

(二)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方式

各級法院審酌該地區特性及申請情形後，得主動邀請單一或複數地方政府及村里至法院或適當處所辦理本說明活動。

(三) 防疫相關規範：

1. 本院得視 COVID-19 疫情變化及本計畫推動情形，依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新公告之疫情警戒及防疫限制措施，彈性調整上開說明推廣活動之舉辦形式及活動辦理期程。
2. 本院或各地方法院得要求申請單位採取適當防疫措施或其他相關之因應方案。

(四) 以視訊方式舉辦

上開說明活動，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得採視訊方式舉辦。

五、申請方式

由村里辦公室及地方自治團體於申請期間內，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附表 1），以安排活動大使、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並填具「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附表 2）；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則毋庸填載活動申請書。

六、法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

(一) 差假

各機關指定或指派人員請給予公假。

(二) 活動審核

1. 受理申請法院得視實際需求指派小幫手 1 至 2 名(至多 2 名)，並於申請書加註審核意見後以 Email 副知本院。

2. 通過審核之申請案，受理申請法院至遲應於舉辦日前 2 週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文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未通過審核之申請案，不另行通知。
3. 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亦請於舉辦日前 2 週以 Email 通知本院。

(三) 活動宣導品申請

1. 至遲請於活動日前 7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案承辦人申請。
2. 各級法院如為舉辦特殊大型活動(例如：園遊會、城市博覽會等)，而有大量宣導品需求者，請至遲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將活動計畫發函本院申請專案經費，經本院審核後由法院自行購置所需宣導品。

(四) 活動紀錄

各機關於活動辦畢後，一週內填具「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附表 3)(至少 3 張照片)，並上傳至國民法官活動紀事，拍攝畫面需涵蓋活動大使及「國民法官」字樣之宣傳布條、簡報、活動看板等。

(五) 費用報結

1. 本計畫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請於活動辦畢後，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院報結，相關憑證由貴院自行管理。
 - (1)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附表 2)
 - (2)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附表 3)
 - (3)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之簽到表(附表 4)
 - (4)司法院專款經費結報單(附表 5)
 - (5)司法院專款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 6)
2. 上開檢附文件，第(3)至(5)項須提供正本。
3. 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需再檢附視訊畫面截圖(活動大使推廣畫面)。

4. 本年度之費用報結，請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 前函送本院。

(六) 其他行政協助事項：安排車輛接送出席人員、發放宣導品等。

七、經費負擔

(一) 活動大使及小幫手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 活動大使：

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小幫手：

每場支給出席費新臺幣 1,000 元。交通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以上經費由本院刑事廳 113 年度「辦理刑事審判行政」項下相關經費支應；如係以視訊方式舉辦，參與視訊之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等，亦得支領出席費，須另檢附視訊畫面截圖。

八、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一) 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

(二)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

九、相關附件

(一) 附表 1：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

(二) 附表 2：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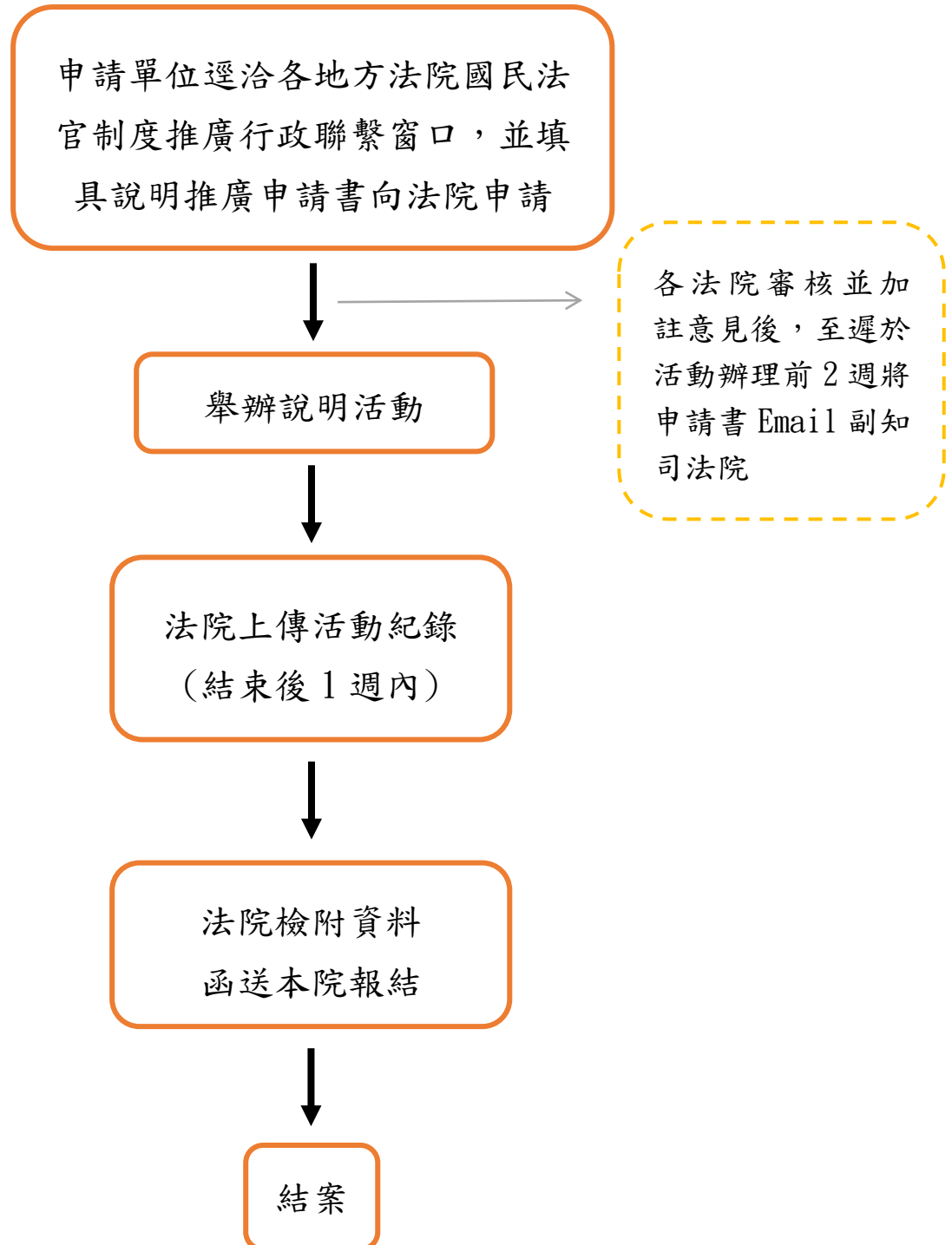
(三) 附表 3：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紀錄

(四) 附表 4：活動大使及小幫手簽到表

(五) 附表 5：司法院專款經費結報單

(六) 附表 6：司法院專款經費收支結算表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各級法院（含高等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
流程圖

